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宇文

朱志和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且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及第二百零七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告訴人朱志和告訴被告羅宇文及告訴人羅宇文告訴被告朱志和涉犯過失傷害案件，公訴人認被告羅宇文、朱志和所為均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朱志和、羅宇文各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三款、第二百零七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3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書記官 謝佩欣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233號

10 被 告 羅宇文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宜蘭縣○○鎮○○路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朱志和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羅宇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1
20 月26日0時6分許，沿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街由北往南方向直
21 行，行經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街與中山路3段岔路口，本應注
22 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
23 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4 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入道路，適朱志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自用小客貨車，沿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
26 行駛至此路口，本應減速注意支線道來車，並做隨時停車準
27 備，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貿然直行，兩車因而
28 發生碰撞，致朱志和因而受有前胸壁挫傷、頭部挫傷、左側
29 膝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並使羅宇文受有左側性手
30 部挫傷、前胸壁挫傷、左側性踝部挫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朱志和、羅宇文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

01
02
03
04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告訴人兼被告羅宇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兼被告朱志和於警詢之供述、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行車紀錄器錄影擷取照片	1.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2人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4	告訴人兼被告羅宇文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兼被告羅宇文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5	告訴人兼被告朱志和之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兼被告朱志和因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6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1份	1. 被告羅宇文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 2. 被告朱志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

(續上頁)

01

		減速注意，做隨時停車準備，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羅宇文、朱志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薛植和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01 日

11

書 記 官 謝綦綦

12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